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訴字第155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 黃昱撰

吳昌遠

被告 星展活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思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月13日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捌佰玖拾捌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依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44384號執行命令，於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2804元，及其中9萬9670元自民國104年8月2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及38萬元自91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.25%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，將訴外人楊思克每月應支領勞務報酬之1/3給付原告」，嗣於110年1月13日當庭變更聲明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核屬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按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規定所發之扣押命令、移轉命令，並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，無第三人者，送達於債務人時發生效力，為同法第118條所明定。又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

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。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，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，而未喪失其債權。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，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（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966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又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16條規定，以命令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者，如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時，則須債權人提起訴訟對於第三人得有執行名義，始得向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51年台抗字第213號民事判例參照）。是以債權經扣押後，第三債務人於扣押命令效力存續期間，不得向債務人清償，違反者不得以其清償對抗執行債權人。再扣押之債權經執行法院核發移轉命令，由債務人移轉與債權人，其性質與民法之債權讓與同，是移轉命令生效後，債務人喪失債權人之地位，執行債權於移轉之範圍內由債權人基於債權受讓人之地位，直接向第三債務人求償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於109年7月9日收受前開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44384號執行命令，有卷附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（見109年度司執字第44384號卷第17頁），經本院調閱執行卷宗無訛，則前開執行命令所示業已屆期之楊思克薪資債權，即依法移轉予原告所有，債務人喪失該部分之債權，若有違反亦不得以其清償對原告，是原告依據移轉命令請求被告給付109年7月3日至110年1月13日為止，按楊思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2萬3800元之1/3，合計之債權4萬3898元，自屬有依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44384號執行命令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何宗霖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05 書記官 李慧慧